

债券简称: 21 芜建 01  
债券简称: 22 芜建 01  
债券简称: 23 芜建 01  
债券简称: 25 芜控 03

债券代码: 177618  
债券代码: 185244  
债券代码: 138865  
债券代码: 25943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12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芜建 01
债券代码	177618.SH
起息日	2021-1-20
到期日	2026-1-20
债券期限	5(3+2)年
债券余额	11.34 亿元
票面利率	3.22%

债券名称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芜建 01
债券代码	185244.SH
起息日	2022-01-14
到期日	2027-01-14
债券期限	5(3+2)年
债券余额	4.9975 亿元
票面利率	2.05%

债券名称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芜建 01
债券代码	138865.SH
起息日	2023-02-16
到期日	2026-02-16
债券期限	3 年
债券余额	5.50 亿元
票面利率	3.78%

债券名称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 芜控 03
债券代码	259439.SH
起息日	2025-08-11
到期日	2030-08-11
债券期限	5 年
债券余额	7.80 亿元
票面利率	2.05%

## 二、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情况

发行人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结果，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 （三）事项进展

发行人将按照约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

## 三、影响分析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国信证券作为21芜建01、22芜建01、23芜建01、25芜控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